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418號

原告 豪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苔筠

訴訟代理人 林家瑩

被告 富億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崇志

被告 采楓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英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事件，本院民國110年4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富億建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78,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被告采楓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78,0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上開第1、2項所命之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免為給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采楓捷有限公司（下稱采楓捷公司）所簽發及被告富億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富億公司）背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678,000元，支票號碼MA0000000號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03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
04 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
05 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
06 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
08 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18頁），核屬相符
09 。被告采楓捷公司為發票人，被告富億公司為背書人，依上
10 開說明，被告即應分別負系爭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
11 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又發
13 票人及背書人依上開規定雖係負連帶給付之責，惟原告僅請
14 求為不真正連帶之給付，民事訴訟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告
15 請求之聲明尚在連帶給付範圍內。從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2、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29 書 記 官 蔡佩珊